

证券代码：833290

证券简称：瑞立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将于2024年11月14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彭富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建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尚有 2299200 元货款未支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99200 元；
-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（以逾期货款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百分之五十的标准，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1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为 324266.035 元）。
-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本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将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账号冻结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及时跟进相关诉讼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